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股發行後適用)

2025年10月



八馬茶業
BAMA TEA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系於2014年9月1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八馬茶業連鎖有限公司按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279366439J。

第四條 公司的中文註冊名稱：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ama Tea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東門南路華都園大廈7樓。郵政編碼：518000。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以股份制為經營機制，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以用戶為中心，科學生產，精細管理，努力提供優質服務，提升公司競爭力。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是：茶具、茶桌、展示櫃的銷售；陶瓷產品的批發兼零售；生活日用品的批發兼零售；日用家電批發兼零售；服裝服飾的批發、零售；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企業管理諮詢（不含證券諮詢、人才中介服務和其它限制項目）；文化活動策劃；房屋租賃；自有物業租賃；物業管理服務；項目投資（不含限制項目）；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化妝品的批發、零售；在網上從事商貿活動（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是：茶葉的批發兼零售；冰激凌制售；預包裝食品(不含複熱預包裝食品)批發兼零售；茶飲料的批發兼零售；即溶茶批發兼零售；固體飲料批發兼零售；茶館服務；咖啡館服務；冷飲服務；保健品的批發兼零售；白酒、紅酒的銷售，原酒、瓶裝酒的銷售；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代理銷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本總數為[●]萬股，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有關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無不記名股票。

第二十條 在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手續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公司可以向合資格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同意，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為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會會議表決。

公司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H股。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王文彬	2,892.75	38.57	淨資產	2014年4月30日
王文禮	2,544.75	33.93	淨資產	2014年4月30日
北京和諧成長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750.00	10.00	淨資產	2014年4月30日
王文超	360.00	4.80	淨資產	2014年4月30日
天津天圖興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60.00	4.80	淨資產	2014年4月30日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5.00	4.20	淨資產	2014年4月30日
吳清標	101.25	1.35	淨資產	2014年4月30日
深圳市天璣星投資有限公司	75.00	1.00	淨資產	2014年4月30日
吳慶祥	67.50	0.90	淨資產	2014年4月30日
王小萍	33.75	0.45	淨資產	2014年4月30日
合計	7,500.00	100.00	—	—

公司全體發起人認繳的出資額已出資完畢，各發起人出資額超出註冊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在香港聯交所發售[●]股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前述H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包括[●]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股H股（包括[●]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公司發行H股和未上市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票。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下列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二十八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且可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一條 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權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一) 新股種類及數額；
- (二) 新股發行價格；
- (三)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五)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前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前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 (二)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的股份依法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二)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三)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及
- (四)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第三十九條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等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在股東會上發言和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種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十二) 審議批准須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通過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終止或實質性變更公司業務，或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審議上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規定允許股東通過網絡、通訊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及投票。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時可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含公告)，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含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作出股東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六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適用規定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會會議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日。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規定的禁止擔任董事的任何情形；
-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會議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發布，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公章；

第七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所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為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質詢問題與會議議題無關；
- (二) 質詢問題涉及事項尚待查實；
- (三) 質詢問題涉及公司商業秘密；
- (四) 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八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通訊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會議，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說明或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宣布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

在股東會就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會議主持人和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均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的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九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股東提名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或承諾提交董事會。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董事候選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其他成員的選舉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五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通訊、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通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通訊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〇一條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會議現場、網絡、通訊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會議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會議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在股東會通過後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報告義務，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款規定；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或相關符合監管要求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辭職報告生效或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本條款所述之離任後的保密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其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非獨立董事共6人，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薪酬、提名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對於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提名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五) 在認為必要時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證券監管部門可以要求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要求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3日。

出現特別緊急事由需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五)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 (六)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七)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八)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開會或網絡、通訊等方式召開。採取何種方式召開會議，由會議召集人根據屆時的具體情況決定。但無論以何種方式召開董事會，均應保障所有出席臨時會議董事充分自主的表達自己的意見，作出董事會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或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則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表決方式一般為記名投票表決。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議採用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的，則應採取該種方式進行表決。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議題採取傳真、信函、電子郵件或者專人送達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採取電話、傳真、信函等方式將自己的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會議決議由董事會秘書起草後通過傳真、信函、電子郵件或者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應該在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將簽署後的決議文本通過

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提交董事會秘書。就涉及需要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議案的董事會決議，自董事會秘書收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書面簽署的董事會決議文本之日起，該董事會決議即生效。除上述以外其餘董事會決議，自董事會秘書收到全體董事過半數董事書面簽署的董事會決議文本之日起，該董事會決議即生效。

當董事會表決票數出現相等情形時，董事會可根據審議情況對相關事項進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會審議，或提議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表決。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但是，獨立董事不得委託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聯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聯席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聯席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共同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未達本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
-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聯席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工作，副總理由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屬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或者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如對會議記錄內容無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方式、時間和地點；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積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進行；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布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會議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公告、電話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公告、電話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到達被送達人指定電子郵箱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示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六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股東會最近一次審議通過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所稱「元」如無特指，均指人民幣元。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